

中国共产党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浙金院党〔2013〕11号

中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 关于开展党员“一句话承诺” 和评选“闪光言行之星”活动的通知

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根据中共浙江省委创先争优活动领导小组和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印发的《关于建立健全党员“一句话承诺”制度的意见》（浙创先发〔2012〕22号）、《关于健全落实党员“闪光言行之星”评选制度的实施意见》（浙创先发〔2012〕23号）文件精神 and 省教育工委的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总体要求

1、坚持党员主体，立足本职岗位。充分尊重党员的主体地位，提升党员的主体意识，增强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的主观能动性，引导党员围绕学校中心工作，根据岗位实际、结合

岗位特点开展承诺践诺和“闪光言行之星”评选活动，在岗位中争当先进，用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2、注重正面激励，争取群众满意。在“承诺践诺”及“闪光言行”评选过程中，始终坚持向群众公开的原则，接受群众的监督和评价，引导广大党员为群众办实事、做好事、解难事，营造人人闪光、个个争先的良好氛围。

3、加强分类指导，力求具体务实。按照简便灵活、务实管用、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要求，各党总支应从自身实际出发，因人而异、分类指导，做到承诺内容具体可行，承诺事项一目了然，“闪光言行之星”评选具有针对性、可操作性和实效性。

二、把握方法步骤

1、党员“一句话承诺”活动

(1) 提诺。承诺一般分为年度承诺和即时承诺。年度承诺在每年年初或年底，党员结合岗位职责和个人实际提出；即时承诺根据阶段性重点工作、临时性任务或遇到突发性事件时提出。

(2) 审诺。党支部对党员的承诺事项进行审核把关，看是否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体现先进性、体现岗位职责特点、符合群众意愿等，对不符合要求的，要指导加以修改完善。

(3) 亮诺。承诺事项确定后，党支部要通过党员大会、党务公开栏、报刊、微博、网站等形式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群众监督。

(4) 履诺。党员要根据承诺事项的完成时限，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兑现承诺。党员之间要相互学习交流，提高履行承诺自觉性。

(5) 督诺。党支部每季度对党员履诺情况作一次点评，对党员落实承诺情况特别是“闪光言行”进行表扬和激励；对没有按时完成承诺事项的，及时进行提醒和帮助。

(6) 评诺。党总支或党支部要通过个人自评、党员互评、党组织考评、群众测评相结合的办法，对每名党员落实承诺情况进行综合评议，把评议结果作为年度评议党员的重要内容和党员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2、党员“闪光言行之星”评选活动

(1) 明确重点内容。按照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要求，党员带头学习提高、带头争创佳绩、带头服务群众、带头遵纪守法、带头弘扬正气的“闪光言行”，包括说过的话、做过的事，创新的工作举措，承担的重要任务。主要体现在改进工作作风、提升服务效能及教师育人、成长成才、服务学校发展、社会进步等方面。

(2) 定期开展交流。党支部每个季度召开一次党员“闪光言行”的评议议。会前，党员要将本人一个季度以来践行“五带头”的“闪光言行”具体事迹如实登记。会上，结合登记事项向全体党员作介绍交流。

(3) 现场分析点评。在党支部专题组织生活会上，党支部负责人应根据党员个人汇报情况，现场分析点评每个党员的季度“闪光言行”。注重点评褒扬普通党员在本职岗位上、日常工作和生活中服务发展、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闪光言行”，启发、引导和发动党员围绕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开展讨论，统一思想认识，推动实际工作开展。

(4) 民主推荐评定。党支部在个人交流、组织点评的基础上，组织民主推荐，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个季度按照

党员数 15%的比例评选党员“闪光言行之星”。各党支部要建立健全党员“闪光言行之星”评选工作台帐。

党员存在以下情形的，不能评选为党员“闪光言行之星”。

(1) 缺乏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拒不服从和执行上级党委、政府的决议和党组织分配的任务，拖延、阻挠、抵制中心工作、重点工程和社会公益事业建设。(2) 越级信访、无理重复信访，甚至煽动、组织、参与群体性信访。(3) 因各种违法违规违纪违规行为正在接受调查或还在处分期内。(4) 参加“法轮功”邪教等非法组织，从事、参与邪教和封建迷信活动。(5) 在突发安全事故、自然灾害等急难险重时刻，袖手旁观、退缩不前，甚至临阵脱逃。(6) 工作责任心不强，存在慵懒散现象，或者造成责任事故的。(7) 社会公德、职业道德、个人品德、家庭美德等方面表现比较差，说话和办事不符合党员要求，在群众中产生负面影响。(8) 无正当理由连续两次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一年内累计三次不参加党的组织生活、流动党员外出连续三个月不主动向党组织报到。(9) 无正当理由不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因主观原因《党员“闪光言行”登记证》没有记录，或者没有“闪光言行”介绍交流的。

三、做好组织领导

每名党员要认真填写《党员“闪光言行”登记证》，各党支部要认真落实党员“一句话承诺”制度及党员“闪光言行之星”评选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注重把党员“一句话承诺”与党员“闪光言行之星”评选相衔接，与做好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党员设岗定责、志愿服务等相结合，努力增强针对性、实效性。各党总支、党支部书记带头承诺践诺，发挥

表率作用，强化督促检查，综合运用定期考评、领导点评、群众评议等方式，督促党员认真开展承诺践诺。要加强舆论引导，广泛宣传党员承诺践诺的先进典型和“闪光言行”，及时总结和推广活动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进一步激发党员创先争优的动力。

中共浙江金融职业学院委员会

2013年3月18日